



Distr.: General
14 Octo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and English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8 和 125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

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2003 年 10 月 13 日会议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就大会第 40/243 号决议第一节第 7 段的规定写信给你。根据这项规定，大会附属机构，非经大会明白授权，不得于大会常会期间在联合国总部开会。那些希望于大会常会期间开会的附属机构应通过会议委员会提出请求。

我希望通知你，会议委员会另收到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今后运作问题工作组的请求，希望于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在纽约开会。

会议委员会在仔细审议了这项请求及其理由之后不予反对，但有一项严格的谅解，即这些会议只能在可提供设施和服务的情况下举行，以便不影响大会本身的活动，而且将作出一切努力，使会议服务得到更有效率的利用。

因此，请大会根据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今后运作问题工作组的请求明白授权其举行会议，但须符合前段所述条件。

会议委员会主席

穆罕默德·塔尔（签名）

